

刑事 **釋字第635號** 理由補充 (三)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聲請人
 陳東鵬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3. 13
 憲A字第 635 號

為因釋案聲請理由補充(二) 狀事

理由補充如下:

一、按刑法第1條行為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罪刑法定主義)又刑法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亦即(從舊從輕主義)。

憲法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明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第2項但書以犯罪行為終了之時間點作為撤銷假釋依據之法律適用該法連結86年新修正刑法第9條之第5項一律以10年計算該法條之溯及行為人行為時之法律相違背憲法之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

二、有期徒刑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執行中立法者提高加重刑度(法定刑)即使假釋後又遭撤銷假釋其所餘殘刑並不會因此而增加其年限而無期徒刑受刑人却不然受刑人於執行中立法數度上調其刑度(83年修正為10年殘刑、86年20年)即使舊法無期徒刑受刑

人必須因曾撤銷假釋而無法適用~~之~~舊~~法~~法律。有期
徒刑和無期徒刑受刑人所受之殘刑形式不同。立法者既
提高(法定刑)之刑度却使無期徒刑受刑人須請立法者之
立法而增重殘刑。此種刑度相同事件中相同處理有期
徒刑受刑人之殘刑。不受立法提高刑度影響。無期徒刑
受刑人却會受不利之差別待遇。故刑法施行法
第1條之第1項他款對受刑人有次等差別待遇而違
反憲法平等權之疑義。

刑法第1條第2條係以保障人權法治。打倒立法者當
初修正增定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第2項時並未提及法
律。刑法第1條相抵觸亦抵觸憲法之明文禁止法律溯
及既往而連結86年修正刑法第19條之第5項以20年殘刑
計算無期徒刑之假釋制度。故立法者無意使無期徒刑受刑
人終老於監所。如今正服無期徒刑殘刑受刑人(10次執行12
年假釋)亦即已經執行過一次無期徒刑假釋。若如今再重
執行20年刑罰是否過苛? 過度限制身自由人之壽命幾何?
即使20年殘刑執行完畢。於監所~~已~~度殘年。何足能否活到
刑滿而是一個問題? 已看過多少個受刑人捨命去再~~也~~

回來。

三、受刑人無期徒刑執行十年(舊法)假釋保護管束報到仍
舊法10年期限但撤銷假釋即須執行86年新修正刑
法20年殘刑既已於86年新修正刑法設監撤銷假釋
須執行20年殘刑是否不以監禁期間點數之保護管束時
為10年?以舊法保護管束時效撤銷假釋即執行新法20年殘
刑是否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

一律以20年殘刑執行不分情節輕重致令行為人所受之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自身自由因此遭受侵害之
侵蝕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護人身自由所應限制不符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11條比例原則。

法治國原則、為現代民主憲政之骨幹旨在確保所有公權
力之行使均受法律規範「法字義性原則」則為法治國原則
之重要內涵此為法治國家安定性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
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誠實信用原
則)之遵守(司法院釋字第514號解釋文釋字第619、524、525
號理由書參照)。

在罪刑法定原則下刑法規範之是否明確性誠屬重要然而位

何讀者今存在著不同之理解可能也。法律應以符合當代
國家憲法原理原則保障基本人權之方式解釋適用。落實個
案之正義正確性。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
罪責是基本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及審判機關衡
量其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
行為人之重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所科處之刑罰種類
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相
應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無違。

錄。人身自由於憲法上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是故刑罰法必須
明確衡罪與刑須予相當。又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第2
項與刑法保障人權法治均衡第10條相抵觸。且連結刑
法第9條之1第5項以20年計算遭撤銷假釋無期徒刑受刑
人禁之執行。不僅有違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更違反殘
刑平等權亦過度單一剝奪人身自由之惡憲法保障月有違憲
法信賴保護原則亦違反比例原則。該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1第
2項但書連結刑法第9條之1第5項以無期徒刑或刑20年計
算執行違反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亦過度限制人身

自由所受憲法之保護。

線、請求對該大法官受提宣告刑法施行法第9條係
之第2項連結刑法第9條之1第5項以20年徒刑計算
執行處罰。

如蒙准之 敬感戴天之恩。

證 狀

司法受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2年 3 月 9 日

具狀人 陳 東 鵬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